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20〕18号



##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以提高党员素质和增强党性为目标，遵循全面从严治党、党员自我管理的原则，实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基层党组织逐级管理、层层负责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

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把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运用好、学习好。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

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去。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十六条** 引导学生党员履行责任区职责。学生党员应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履行学生党员责任区任务。

1.学习责任区。学生党员要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文化知识，同时还要帮助周围的同学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帮助学习困难同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业成绩。

2.学生事务责任区。学生党员应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的管

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各类学生组织开展工作，为广大同学提供服务。

3.社会服务责任区。结合学生党员专业特长和兴趣，组织学生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让他们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

4.行为规范责任区。学生党员要做遵守校纪校规的表率，并帮助违纪学生端正思想认识，改正错误。

##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1次。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安排1-2次党课。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害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九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对合格党员给予肯定和鼓励，对不合格党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劝退或除名处理。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年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党校和各分党校进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各单位、部门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组织

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活动，对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每两年集中表彰一次。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



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六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七条**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

### （一）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学生党员，应当在报到后 1 个月内转入正式组织关系，不能及时接转的要向基层党组织说明情况。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的学生党员，应及时转出正式组织关系，并尽快将组织关系落实到具体党支部。学生党员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间调动时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 （二）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调出（包含辞职或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或调入学校的教职工党员，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教职工党员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间调动，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学校；对纳入社区管理的，可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的街道党组织；对异地居住、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

## 第二十八条 党员档案管理

（一）教职工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管理；教职工正式党员的档案材料，在办理有关转正手续后归入教职工本人的人事档案。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

（二）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各基层党组织保管，毕业离校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

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三十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三十一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二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学校基层党组织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党员要定期与学校党组织联系，便于学校党组织掌握流出党员的去向和现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预备党员，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要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但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超过6个月未与学校党组织联系的（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学校将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出国（境）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需办理停止党籍手续，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对未经党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党员、无故超过审批期限一年以上不回国且不提出延期申请的保留党籍党员、无正当理由回国 6 个月以上不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七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九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基层党组织应掌握本单位党员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建立党员基本信息库，由专人负责，做好数据的更新和维护，配

合校党委组织部按时完成党内统计工作。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四十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